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8/14-15(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運作及最新發展的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運作及最新發展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亞視現時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於2003年12月1日生效，其有效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屆滿。亞視已於2013年11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1(3)條的規定，通訊局應就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為此，通訊局於2014年2月4日至4月3日期間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提供的服務進行公眾諮詢，以便該局在制訂有關建議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時，能考慮到公眾的意見。通訊局已於2014年11月呈交其對亞視及無綫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的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

3. 鑒於亞視於2011年7月6日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逝世的消息及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其後請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9月19日及12月12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跟進有關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局取代)認為有關亞視在該事項上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的投訴成立，並就亞視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電視節目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第9章第1A段和第7段規管新聞準確性的條文)向其施加罰款30萬元。由於新聞部在亞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前廣管局的規管範疇，故該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前廣管局亦無直接證據確定亞視投資者王征先生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然而，該局已另行就王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展開調查。

4. 在2011年9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向委員表示，亞視高級管理層從來沒有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他本人、王征先生及高級副總裁(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都不是該則死訊的消息來源。不過，在2011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廣管局向委員表示，根據調查結果，鄭凱迎先生是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亞視高級管理層干預新聞部編輯自主表示不滿。部分委員認為亞視不再符合《廣播條例》所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為適當人選的規定。這些委員促請前廣管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持續進行調查時，就適當人選一事作出跟進。另一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向亞視施加更加嚴厲的懲處措施，包括向亞視發出警告信，提醒亞視倘若再次被發現違反《電視節目標準守則》規管新聞準確性的條文，當局便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

亞視的控制和管理

5. 在2013年1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訊局向委員匯報該局就王征先生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通訊局向亞視施加的補救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王先生並非亞視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根據《廣播條例》，王征先

生並無身份或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在這次調查中，通訊局認為王先生在控制和管理亞視方面有行使控制，違反了亞視的牌照第10.1項條件，當中訂明，"除非得到管理局(即通訊局)的豁免，否則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控制方面的聲明及申述內容"。

6.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亞視除了因違反有關持牌機構在控制方面的牌照第10.1項條件而被施加最高罰款港幣100萬元外，亦須立即採取行動，確保除了亞視董事及主要人員，以及獲適當授權的人士外，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亞視。就此，盛品儒先生須終止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他不再是"適當人選"，而王征先生則不得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此外，亞視須提交建議書，交代必須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須每年提交進度報告，直至通訊局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已完全落實。與此同時，通訊局會繼續監察亞視執行相關措施以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通訊局制訂措施，防止亞視日後再作出類似違規行為。這些委員極之關注亞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當局應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例如將牌照暫時吊銷，甚或撤銷。

其他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

7. 在2014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向委員簡介通訊局就亞視與無綫共同提出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申請所作的決定。委員察悉，依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公布的《數碼地面電視推行框架》，亞視與無綫共獲指配3條數碼頻道，為觀眾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兩間公司須共用一條多頻網頻道來同步廣播4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前電訊管理局(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於2007年依照政策決定，按平均共用的原則，指配多頻網頻道予亞視和無綫，以同步廣播4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

8. 事務委員會察悉，亞視與無綫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2條規定，"持牌機構須根據本牌照附表2和3維持和操作有關網絡以提供服務，任何附表2和3的修訂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亞視與無綫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附表2第(A)(ii)條進一步規定，亞視與無綫須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數碼地面電視。

9.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辦在2013年3月從定期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中發現亞視與無綫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通訊辦完成調查後，於2013年7月6日向通訊局提交調查結果。通訊局經考慮通訊辦的調查結果，並信納亞視與無綫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得出結論，認為亞視和無綫沒有遵守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2條及附表2第(A)(ii)條，即未取得通訊局的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容量。通訊局認為有關違規事態嚴重，決定分別向亞視和無綫施加罰款港幣20萬元。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通訊局一方面就亞視及無綫違反有關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牌照規定一事向其施加懲處，另一方面卻藉着修改牌照，容許亞視及無綫將不平均共用頻道容量的安排正規化，做法殊不恰當。另有委員認為，亞視和無綫未取得通訊局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嚴重違反兩間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這些委員認為，當局向這兩間持牌機構施加的懲處過輕，難收阻嚇作用。因此，通訊局應考慮向持牌機構施加較重的懲罰，包括不予續牌。

11. 通訊局表示，該局在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時，會顧及持牌機構過往的表現，包括其不遵守牌照條件的紀錄，以及公眾對其廣播服務的意見。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

12. 在2014年3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通訊局在處理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時將會採取的程序和考慮因素。在2014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團體及公眾人士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察悉，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關注到亞視及無綫播放的節目質素差劣、亞視頻密重播節目，以及免費電視市場缺乏競爭。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亞視的表現未達到通訊局的標準。他們亦認為，通訊局應考慮到亞視長期虧損且收視率持續偏低。在考慮兩間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時，亦應加入有關提供本地製作的要求，讓觀眾有更多選擇。當局亦應就持牌機構不符合牌照條款及／或《廣播條例》的規定引入扣分制。另一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從指配予亞視及無綫的無線電頻譜中收回某些傳輸容量，並重新分配予其他有意經營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當局亦應把電視頻譜推出拍賣，讓所有感興趣者公平競投，藉此為自由市場引入競爭。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通訊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續期作出的建議會被推翻，情況與2013年10月批出新免費電視牌照類似。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避免重蹈覆轍。事務委員會察悉，通訊局會歸納及整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於2014年11月或之前將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視及無綫續牌事宜作最終決定前，必須慎重考慮持牌機構的專業操守行為，包括曾否以任何形式濫用大氣電波，公器私用。

立法會會議

15. 在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何俊仁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內容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於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評審准則，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會否包括亞視曾拖欠員工薪金的事件。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財政狀況等，然後作出決定。

16. 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單仲偕議員提出口頭質詢，內容包括亞視拖欠員工薪金及免費電視牌照和傳送者牌照的費用，會否被通訊局視作不符合其免費電視牌照的要求、通訊局在甚麼情況下會暫時吊銷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以及有關當局預期將於何時公布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多次公開呼籲，敦促亞視處理員工欠薪事宜。勞工處會依法辦事，如有足夠證據，定必進一步提出檢控。

17. 至於亞視尚未繳付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及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一事，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會按既定程序，在考慮亞視的申述後作出最終決定。通訊局在審視亞視的違規事宜的性質和嚴重性後，會就暫時吊銷牌照的相關法例規定處理。關於處理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方面，通訊局已於2014年11月4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而結果將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公布。

近期發展

18. 在2015年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亞視近期的欠薪事件，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亞視運作及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事宜。政府當局對於亞視最新發展的書面回應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4)345/14-15(01)文件發給委員。

最新情況

19.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9日跟進有關亞視的運作及最新發展的事宜。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a.ht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07/P201501070386.ht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28/P201501280484.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3日